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区人社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严格落实行政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的要求，立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利用碑林区政府门户网站，全年共主动公开信息 67 条。其中发布组织机构 5 条、通知公告 13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 条、财政资金信息 6 条、就业供求 5 条、社会救助 7 条、就业培训 3 条、政策措施 12 条、就业创业 9 条、社会保险 6 条，涉及全局业务工作、就业领域救助、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免费职业培训等。处理群众网上投诉和咨询共 35 条，办结率达到 100%，没有群众提出依申请公开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予公开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完整性方面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发布时间存在一定的延迟性。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依据中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健全我局信息公开机制。一是深入开展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二是全力做好业务信息的宣传报送工作；三是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全力解决公开内容不全面、深度不到位、时间不及时的问题。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4年，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西安市碑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 1 月 24 日